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u>跟進行動一覽表</u>

(截至2015年6月16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有關各方的回應
1.	啟德郵輪碼頭的租賃 安排 (2011年1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與啟德郵輪碼頭營運有關的收入和支出資料。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 有關資料後提交書 面回應。
2.	運輸及房屋局就 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 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 處人員行為的調查 (2014年4月28日)	政府當局於2014年5月16日就事務委員會在會議席上通過的下述議案提供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443/13-14(01)號文件)——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曾就 2012年 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的行為進行調查,有關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已在 2014年 3月 31 日提交運房局局長。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將該份調查報告交予立法會供議員經保密協議後省覽。"	政府當局已作出安排,讓議員參閱調查報告(立法會CB(4)1146/14-15號文件於2015年6月15日發出)。
3.	《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跟進工作的最新情況 (2015年5月27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改革執行小組就海事處的運作模式及工作程序提出的檢討結果和建議。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有關資料後提交書面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有關各方的回應
4.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機管局就下述事項提供資料 —— (a) 外國機場在雙跑道系統下每小時可達致的最高飛機起降量; (b) 因應機管局建議向每名離境旅客收取180元的機場建設費,作為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融資方式之一,有意見認為建議的機場建設費或會趕走香港國際機場的乘客,促使他們可能改用鄰近的深圳機場,政府當局/機管局對此意見有何看法;及 (c) 對於香港及內地航空交通管制單位之間就飛越香港飛行情報區往來香港與內地的飛機由一個空管單位移交至另一空管單位的安排有否違反《基本法》第一百三十條,有關的法律意見為何。第一百三十條的內容如下 ——	有關各方的回應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5年4月24日日 2 7 日 隨 立 法 會 CB(4)863/14-15(01)號文件發出。 在2015年5月27日的會會談別,該別重新與上,該別重新與重新與對別,以上對關於與一項上對論談。
		第一百三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負責民用航空的日常業務和技術管理,包括機場管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飛行情報區內提供空中交通服務,和履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區域性航行規劃程序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有關各方的回應
5.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 發展 (2015年5月27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制訂綱領,為香港電力市場引入競爭,當中包括撥出土地供興建發電廠,以吸引新參與者進入香港電力市場;及 (b) 在外國電力市場引入競爭的利弊的詳細分析,以及從外國在這方面的經驗所汲取的教訓為何。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 於2015年6月15日隨立 法會CB(4)1174/14-15 (02)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6月16日